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B 座 12、15 层）

声 明

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渡远户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或“本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陆丽彬、彭丹。

1、陆丽彬：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曾参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2、彭丹：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陆丽彬、彭丹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详见附件一。

（三）项目协办人

古霜：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2019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它项目组成员包括：孔令坤、叶城肖、林星扬、曾波、

高苑乐。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Doofar Outdoor Co.,Ltd.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锡臻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及办公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珩田路 520 号一楼 101 室

邮政编码：361000

联系人：陈英妹

联系电话：0592-5930656

传真：0592-5996177

互联网网址：www.seaflo.com

电子邮箱：zqb@seaflo.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许

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经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进行审慎核查，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次发行上市，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除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

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一）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1、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含对发行人初步的尽职调查情况）、合规审查材料（含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材料）及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2、业务部门初审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3 月 30 日和业务部门负责人 2021 年 3 月 31 日于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3、合规法律部合规审查

合规法律部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合规审核工作，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表明确意见。

4、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5、立项小组审议并表决

质量控制部按如下标准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本次立项审议的立项委员：

1) 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2) 将立项小组成员名单按部门分类，主要分为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内部控制部门主要包括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如有）、风险管理部（如有）。

3) 每次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应分别从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进行筛选，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4) 立项委员不得存在为项目组成员、与项目组成员同属一个团队、与项目方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应回避情形。

5) 立项委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或职业经历。

6) 从符合上述条件的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立项委员名单中按顺序依次选择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投票。

立项审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立项委员不得弃权。当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的，表决不通过。

2021 年 4 月 1 日，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 以上，立项表决通过。

质量控制部制作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的立项决议，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质量控制部将立项决议通知项目组、参与表决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6、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1 年 4 月 2 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赵寨红、丛粼、李频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进行核查，核查工作包括：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生产车间、仓库，实地

考察发行人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状况等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检查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组进行访谈等。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进行补充核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出具验收意见后，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管理部作为本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本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初审

发送内核会议通知之前，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出具内核复核意见。

2、问核程序

2022 年 4 月 7 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复核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项目组对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内核管理

部根据问核会议过程形成书面问核会议记录。问核会议结束后，参会人员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3、内核会议审议

经复核或问核后，内核管理部认为已达到内核委员会审议条件，内核管理部负责安排内核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将会议通知及审核材料送达参会内核委员。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暂缓表决票设同意暂缓表决票和反对暂缓表决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

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9 人，来自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

内核委员可以在内核会议现场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在对项目组所答复的内核委员意见进行确认后投票表决。对审议事项的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不通过。

2022 年 4 月 14 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四）后续管理流程

各类审核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应当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对外披露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出具的各种文件，均应当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作出如下承诺：

-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9、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渡远户外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了现场质检、初审，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综合实力，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

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林锡臻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面值、发行价格确定依据、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一）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二）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三）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1、新股种类及数额；2、新股发行价格；3、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4、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已聘选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1328号《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户外休闲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稳定，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生产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328号）认为：渡远户外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渡远户外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锡臻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

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系由厦门汇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之会议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等方面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

审[2023]1328号)。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329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第十二条: 发行人业务完整,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第(一)款: 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组织结构图,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财产清单,实地查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改制设立前后均独立拥有与整体核心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有关声明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文件、董事会会议记录，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1328号《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作为独立纳税人，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和职责、董事会会议记录，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及经营管理、监督机构，以及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部门，明确了各机构及部门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有效的独立运营主体。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并实行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锡臻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6.30%股份，林锡臻除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连城汇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锡臻已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

（四）第十二条第（二）款：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进行访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林锡臻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6.30%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各位股东、查阅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328 号**），并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第十二条第（三）款：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六）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除上述中介外，发行人还聘请上海信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提供有关行业研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和财经公关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销商和贸易商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有品牌业务采取直销、经销商和贸易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9.83%、43.04%和 **44.36%**。经销商和贸易商销售模式有利于销售渠道的快速扩张。但经销商和贸易商任何重大经营活动的不利变化都有可能增加营销管理的难度，从而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对于新开发的市场，若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培育、指导不力，或经销商和贸易商不能与发行人经营理念达成一致，可能出现市场开拓缓慢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不考虑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1.59%、42.95%和 **43.42%**，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受原材料与制造费用等成本变动，以及销售结构与销售单价变化等因素影响。若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262.90万元、6,595.18万元和 **4,608.9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66%、42.37%和 **29.53%**。

较高规模的存货余额将占用发行人较多流动资金，发行人需要在计划、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加强内部控制，发行人如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存货周转速度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此外，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变现困难，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4、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9,285.90万元、35,214.07万元和31,025.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382.73万元、7,550.28

万元和 7,071.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145.02 万元、7,009.47 万元和 6,042.17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特别是 2022 年以来，受海运市场波动、俄乌冲突、通货膨胀等短期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下滑。若未来海运市场持续波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进一步恶化、通货膨胀进一步加剧，且发行人未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有效开拓新业务及新客户，则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研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922.73 万元、1,324.24 万元和 1,395.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3.76%和 4.50%。为保证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将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如果研发项目失败，或者相关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维持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对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其中，报告期内，子公司福建爱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康远精密、安耐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发行人获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622.19	756.09	561.44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8,219.29	8,771.68	6,206.68
税收优惠占比	7.57%	8.62%	9.05%

若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发行人将无法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而影响发行人利润。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水上运动用品和房车、游艇配套产品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等。上述项目依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充分考虑市场前景、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需求等因素确定。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9、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水上运动用品和房车、游艇配套产品的生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增加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也会增加未来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如果发行人的销售计划不能如期实现，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将带来利润下滑风险。

10、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投项目计划扩大水上运动系列产品年产能 33.60 万条，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年产能 208.20 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系列仍面向房车游艇配套和水上休闲运动消费市场，并将沿用发行人积累的较为成熟的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模式。发行人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大，将对发行人的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和市场营销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无法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和激励制度，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11、境内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布局境内市场，重点选择行业下游的优质企业来进行市场开发和客户培育，但国内市场总体起步较晚，市场成熟度与发达国家或地区存在一定差距，市场开拓受到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行业竞争格局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发行人不能对应实施有效的市场拓展计划，则可能导致国内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长期深耕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市场，随着相关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未来可能会有更多企业参与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与此同时，欧美领先企业在行业内仍处于优势地位。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提高技术和研发水平并提高自身竞争优势，发行人可能因市场竞争加剧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国际贸易政策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关系密切。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境外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11.99 万元、28,703.20 万元和 **25,535.02** 万元，其中，出口至美国的主营业务产品收入为 4,836.78 万元、6,724.52 万元和 **5,920.96** 万元。发行人销往美国的产品主要为以微型水泵为代表的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在美国政府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由于加征关税实际增加了美国客户的进口成本，从而导致终端销售价格上升或客户利润下降，对发行人向美国出口业务规模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地除美国外，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均不存在特别的贸易限制措施或征收高额关税的情形，倘若发行人出口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与中国之间的进出口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包括但不限于高额关税、非关税壁垒等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下降，海外主要客户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进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电机、五金类等，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76.53%、72.97%和 **72.01%**。其中，塑料粒子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原油价格变动等因素较为敏感。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通过调整产品报价的方式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转移，将会对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境外经营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境外业务覆盖北美洲、大洋洲和欧洲等多个地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4%、82.37%和 **82.77%**，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若境外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不利变化导致消费需求减少，或发生政局动荡、战争、动乱等情况，则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海运费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出口海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是 2020 年末开始，国际航线运力**持续**紧张，出口海运市场价格**一路攀升**，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4%、82.37%和 **82.77%**，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方式以 FOB 为主，虽然 FOB 模式下，发行人无需承担运费，但是，若未来海运市场价格**持续波动**，特别是持续上升或处于高位，**则可能导致**海外客户终端销售价格过高亦或是抑制其订货需求，将对发行人海外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出现**集装箱紧缺等情况亦会导致海运周期延长，将影响发行人出口销售，降低发行人存货周转速度，提高营运资金成本。

6、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11.99 万元、28,703.20 万元

和 25,535.0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4%、82.37%和 82.77%。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产生重大不利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7、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出口退税政策。一旦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则会直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主要产品增值税税率由 16%调整为 13%，出口退税税率也相应调整为 13%。若未来国家出口贸易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投资者认购发行人股票主要基于对发行人市场价值的评估、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对行业以及发行人业务的理解等，且不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不同。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则可能存在认购不足、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票市场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价格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发展前景，同时还将受到股票本身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证券市场参与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因此，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并作出理性的投资决策，以免造成损失。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受益于国家政策扶持、国际消费市场成熟、国内消费升级的驱动，市场前景广阔

1、主流市场发育成熟、需求稳定

经过多年发展，房车、游艇和水上休闲运动已经在发达国家地区较为普及，具有一批稳定的消费群体，已经成为大众日常休闲、娱乐、运动的重要生活方式。房车、游艇和皮划艇凭借较强的消费和功能属性，不断扩展市场消费层级和消费者年龄分布，从而助推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发达国家的市场需求庞大，稳中有进，且对产品质量要求高，在选择供应商时具有一套严格的资质认定标准，不仅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品质管理、研发设计、全球售后和业务支持体系等有明确的要求，同时对环保措施、生产安全等亦有严格标准，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在客观上有利于减少无序竞争。同时，复杂而高成本的认证流程，也增强客户粘性，保持发行人业务量与收入的增长。

2、我国市场消费升级、潜力巨大

随着国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消费升级趋势已然显现，消费者在注重产品质量的同时，也愈发关注消费过程中所带来的享受。房车旅游、房车露营、垂钓运动和水上休闲运动作为丰富居民健康、休闲、娱乐生活的新型消费场景，正随着国内社会经济消费理念和方式的革新而茁壮成长。随着健康与运动等理念深入普及至大众消费层面，种类丰富的户外休闲活动愈发受到各年龄段人群的热捧，为行业发展的全面提速奠定市场基础。

3、利好政策持续落地，多方助力行业发展

政策驱动为中国房车、游艇和水上休闲运动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一环，在建设露营地、房车出行、运动推广等各方面离不开政策的支持。2014 年《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引导发展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地等设施，鼓励社会投资向健身休闲、户外运动等领域推广。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提出充分挖掘水、陆、空资源，重点建设一批山地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自驾车房车营地、运动船艇码头等。2018 年《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邮轮、游艇、自驾车、旅居车、通用航空等消费大众化发展，加强相关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19 年《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指出要着力开发海洋海岛旅游、自驾车旅居车旅游、体育旅游、森林旅游、康养旅游等产品。2021 年发布的《“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提出持续打造国际山地旅游暨户外运动大会、绿水青山系列休闲赛、中国

家庭帆船赛、中国水上休闲运动大会、世界飞行者大会、中国汽车房车露营大会、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等户外活动品牌。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和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市场与体育、旅游、文娱等行业市场相互影响、促进，并受到多个行业领域的政策鼓励与支持。未来，国内相关行业有望持续迎来广泛产业政策关注，为行业及市场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4、消费个性化引领产品升级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与主流消费人群的变迁，个性化、娱乐化和运动属性相结合的休闲方式成为一种潮流。一方面，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和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具有较强的场景化消费属性，参与者一般会选择购买成组、成套的系列产品；另一方面，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和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在外观、性能方面的迭代更新较快并且非标准化。这些特征使得产品与当前个性化、娱乐化的消费趋势相契合，能满足消费者偏好诉求。加之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和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易耗属性使其更新换代周期短，未来会为行业带来持续的、多样化的需求。在此趋势下，发行人生产的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和水上休闲运动产品消费体量将迎来稳定快速发展。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体现在六个方面，其一发行人具有产品技术创新和定制化服务能力，经过长期积累，发行人已拥有丰富的产品系列和快速反应能力；其二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品牌优势；其三发行人累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具有多层次的销售渠道；其四发行人拥有较强的品质管控能力；其五发行人具有精细化生产能力；其六发行人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技术创新和定制化服务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和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具有较强的消费属性，产品在规格性能、外观设计等方面更新迭代速率较快。随着社会大众消费能力的增强和消费意识的转变，消费者愈发注重个性化消费模式，这对行业内企业的创新和定制化服务能力提出新的挑战。创新和定制化服务能力已经逐渐成为行业内企业发展不可规避的路径，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核。发行人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发展，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 **210** 项境内外专利，能够研发生产出满足客户差异

化需求的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一方面，发行人广泛招募和培养产品设计研发人才，打造一批兼具产品设计能力和创新视野的研发团队，并不断向全球优质客户提供定制属性的多元化产品。另一方面，发行人在生产环节不断优化，组建专业产品设计团队的同时，掌握模具设计与开发，可快速根据客户要求生产出符合性能要求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获得“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龙岩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福建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福建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等多项荣誉。

2、品牌优势

发行人高度重视自有品牌的建设和培育，凭借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成熟的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以及完善的产品体系，自有品牌 SEAFLO 产品已经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发行人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厂商及商超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际市场上获得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经过多年的拓展及经营，发行人产品长期位于美国亚马逊（Amazon）船用水泵的 Best Seller（最畅销产品）之列。

3、多层次的销售渠道

发行人已在北美洲、大洋洲和欧洲等地区建立多层次的销售渠道。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洲、大洋洲和欧洲等全球主流市场，境外销售收入约占主营营业收入的 80%。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发行人客户类型包括以 Anaconda、Super Retail Group、Birgma 为代表的大型连锁商超，以 Lippert、荣成康派斯、上汽大通、Beneteau 为代表的房车游艇制造商，以 Seaflo Marine、Sea River 为代表的经销商和以 Alfred Kärcher、KD、Einhell 为代表的知名品牌商。

与此同时，发行人积极参加国内外行业展览，拓宽全球市场渠道，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多年来，发行人长期参加德国杜塞尔多夫房车展（Caravan Salon）、慕尼黑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ISPO Munich）、荷兰国际休闲游艇展（METSTRADE）、美国户外用品展览会（Outdoor Retailer Summer Market Tradeshow）、腓特烈斯哈芬户外用品展览会（Outdoor Friedrichshafen）等全球知名展会以及上海游艇展、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国内颇具影响力展会。丰富的

国际展会经历，不仅让发行人积累大量国际市场优质的渠道资源，也帮助发行人内部培养孵化了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管理人才，是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长效内驱力和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发行人已经树立良好的市场口碑，通过高品质的产品和快速反应能力，发行人逐渐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下游行业内的国内外优质公司保持较长时间的稳定合作，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市场	客户简称	标志	基本信息
澳洲	Anaconda		Anaconda Group Pty Ltd，在 2004 年成立于澳大利亚，是澳大利亚最具规模的户外运动及露营的一站式大型连锁商超，结合线上商店运营，Anaconda 在澳洲拥有 70 余家线下商店，平均每个门店拥有 1,600-3,500 平米的面积。（根据官网信息整理）
澳洲	Super Retail Group		Super Retail Group Limited 创立于 1972 年，总部位于布里斯班，于 2004 年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是澳大利亚的大型连锁商超，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拥有 700 多家线下零售店，并为全球创造超过 1 万 4 千多个工作岗位。（根据 Super Retail Group 2022 年报整理）
北欧	Birgma		Birgma 创立于 1963 年，总部位于瑞典，是欧洲大型连锁商超 Biltema 的独家产品采购商，在北欧四国设立约 140 家店铺，是北欧市场占有率最大和最知名的品牌之一。（根据官网及维基百科整理）
德国	Alfred Kärcher		Kärcher 创立于 1935 年，总部位于德国，主要产品为室内及室外清洁、清洗电器和设备。目前在 78 个国家的 150 个分公司中拥有约 14,400 名员工。2021 年，Alfred Kärcher 营业额达 30.92 亿欧元。（根据官网信息整理）
美国	Lippert		Lippert Components, Inc. 是美国上市公司 LCI Industries (LCII) 的全资子公司，LCII 致力于塑造、发展和改进房车、船舶、汽车、商用车和建筑产品行业。作为高度工程化的产品的制造商及定制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2022 年，LCII 销售额达 52 亿美元，拥有 12,900 名员工。（根据官网信息及其 2022 年报整理）
德国	LILIE GmbH & Co. KG		LILIE，1972 年在德国成立，是房车行业内净水处理和太阳能领域的先驱。尤其在饮用水和废水的系统解决方案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为全欧洲各地的制造商和批发商提供优质服务。（根据官网信息整理）

市场	客户简称	标志	基本信息
中国	荣成康派斯		荣成康派斯，创立于 2014 年，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山东省瞪羚企业。具备年生产 5,000 台自驾房车和 20,000 台拖挂房车的生产能力。2016 年至 2021 年连续六年全国拖挂房车出口排名位居三甲。（根据 2021 年报及相关报道整理）
中国	上汽大通		上汽大通房车科技有限公司是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在溧阳成立，主营房车、挂车、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的溧阳生产基地拥有全球最大的房车专业工厂，目前拥有国内乃至整个亚洲最长的房车生产线，产能超过 2.5 万辆/年。（根据官网及相关报道整理）
中国	重庆市汉斯·安海西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为德国上市公司 Einhell Germany AG（EIN3）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孙公司，负责 Einhell Germany AG 在中国的采购业务。于 1964 年创立，是全球知名的电动设备制造商，在全球 43 个国家拥有超过 1,800 名员工，产品销往 90 多个国家。在 2021 年，Einhell Germany AG 的营业额达 9.27 亿欧元。（根据官网及相关报告整理）

通过与上述客户的紧密合作，发行人能够及时洞察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发行人与国际优质客户的持续合作过程中，逐步建立起规范、高效、成熟的产品开发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发行人通过服务国际优质客户的经验，有助于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品质管控、生产流程等方面建立行业优势。同时，优质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流程复杂、认证成本较高，在选择供应商时具有一定的认证标准，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品质管理、研发设计、售后体系等有明确要求，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发行人与此类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为公司收入稳定性和持续性提供保障。

4、产品供应与品质管控

发行人主要从事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通过不断完善工厂布局和产品资质，提升仓储管理水平，实现了稳定高效的产品供应，体现了发行人在供应链和生产管理的核心优势。发行人客户广泛分布在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区域，其对于进口商品和供应商资质审查严格，也对公司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和管理能力等各环节提出较高的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发行人的每台水泵产品均可通过序列号追踪形成产品质量档案。

高要求、高标准已经成为激励发行人持续完善工厂和产品资质认证，提升生产管理能力的内驱力，是发行人得以长期稳定生产、供货的重要支撑。

5、精细化生产管理体系

小批量、多型号柔性化制造对精细化生产管理水平有较高要求。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企业需要频繁切换生产线、工单和原材料运送，容易面临工序时间不合理、工人工时错配、物料管控困难、产品良品率下降等情形，从而降低整体生产效率。发行人在多个维度上对生产管理体系进行优化，具体情况如下：

物料管控及追踪管理方面，以业务订单为基础，结合实地盘存情况，制定物料需求计划，要求供应商依据发行人的排产、物料需求计划组织生产、交付，减少因物料未齐备不满足生产需要等因素而导致的库存占用。同时，智慧仓储管理系统能够快速响应生产不同型号产品多品种物料的需求，实现原材料运送的及时性和不同产品物料需求的快速切换能力。

生产流程管控方面，发行人对生产流程进行严格管控和精细化规范操控，把制造过程把控到每一个细节，建立数千份“作业规范”、“作业指导”及“操作规范”等一系列生产管理制度，为每一个动作建立标准化的作业规范，减少出错概率和新员工的学习时间。同时，在原有规范制度上，每个生产小组定期组织学习总结流程中存在的不足，通过不断改进和规范，实现生产精益化。

发行人也在差异化框架中提高标准化程度。由于不同产品需要不同的模具、夹具等工装，为满足公司下游客户多品种、小批量的产品需求，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工装不断切换，对生产效率影响极大。发行人在满足差异化的前提下，在众多差异化产品、差异化工序、差异化工装中提取通用要素，形成局部通用的标准化体系，从而减少因频繁切换产品导致的生产效率下降。

6、差异化竞争优势

发行人秉持差异化竞争策略，长期专注于以小微型水泵为代表的房车游艇配套产品领域和以皮划艇为代表的水上休闲运动领域。相较于国际知名的大型综合性企业，发行人组织结构层级精简，下游客户的需求能够在各层级之间快速有效传递，具备快速响应的优势，能够及时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多样化的需求。同时集中人力、财力和物力聚焦于小微型水泵、皮划艇等细分产品的市场研究和技

术突破，深挖产品性能和客户需求，充分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在以微型水泵为代表的房车游艇配套产品领域，与 Pentair、Xylem 等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已围绕微型水泵形成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主要产品的性能、功能等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已不存在明显差异。同时，凭借高性价比、细分产品线丰富、快速响应等差异化竞争优势，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在以皮划艇为代表的水上休闲运动产品领域，发行人深入打造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的能力。国内外竞争对手中，Pelican 主要生产吸塑皮划艇，Lifetime 主要生产吹塑皮划艇，Jonhson Outdoors 主要生产滚塑皮划艇，杭州温妮皮划艇制造有限公司、宁波酷尔皮划艇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帆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滚塑皮划艇，各家产品线均未完全覆盖吹塑、滚塑和吸塑产品。发行人从吹塑皮划艇开始，切入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市场，并逐渐拓展至滚塑、吸塑皮划艇，实现全品类覆盖，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

综上，发行人在国家政策扶持、国际消费市场成熟、国内消费升级的驱动下，结合自身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古霜
古霜

保荐代表人：

陆丽彬
陆丽彬

彭丹
彭丹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志
杨志

内核负责人：

马乐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张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张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娟
李娟



2023年4月4日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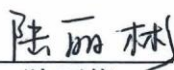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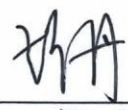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陆丽彬先生、彭丹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陆丽彬


彭 丹

法定代表人：


李 娟

